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楼 (200120) 电话: +86-21-2051-1000 传真: +86-21-2051-1999

9,11,12/F, Shanghai Tower, No.501,Yincheng Middle Roa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 China

Tel: +86-21-2051-1000 Fax: +86-21-2051-1999

www.allbrightlaw.com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正	文	4
	→,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4
	=,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5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5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5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5
	\equiv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的合法合规性6
		(一)本次激励计划载明的主要事项6
		(二)本次激励计划具体内容7
	四、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8
		(一) 已履行的法定程序8
		(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8
	五、	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9
	六、	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10
		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10
	八、	本次激励计划审议时关联董事的回避程序11
	九、	结论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素时尚"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且鉴于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

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 1. 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等文件资料;
- 2.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地素时尚、激励对象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地素时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 随其他材料一同提交有关部门,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地素时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目的。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地素时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3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1. 地素时尚系由上海地素商贸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13日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 2.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92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91 号"批准,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地素时尚",股票代码"603587"。
- 3.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地素时尚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1268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1269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地素时尚有效存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承诺,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51 人,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数 1,987 人的 7.60%,包括:

-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未包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未包含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及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 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权益时以及在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务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 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已经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权利,其已行权或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涉及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 第八条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一) 本次激励计划载明的主要事项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共分为九章,分别为"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激励计划具体内

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及变更、终止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及"附则"。

(二)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已包含《管理办法》第九条 规定的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载明的事项:

- 1.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3. 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分次授出的,每次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4.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者按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 5.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
- 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或者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 7.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 8. 上市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 9. 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 10. 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上 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11.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12. 上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 13. 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上述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 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 1.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2023年9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 3.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二) 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1.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

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 2. 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 3. 独立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4. 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 5. 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按照其进行阶段履行了部分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后续公司仍需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之日起 2 日内,按照规定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9

六、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1. 《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全部内容, 且该等内容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已获得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批准,但最终实施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将安排网络投票方式,此外独立董事还将就审议《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议案向公司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该程序安排可保障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充分行使表决权,表达自身意愿,保障股东利益的实现。
- 3.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 4.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监事会中非关联监事就《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发表监事会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本次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 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拟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在内容、程序、

信息披露及实施后果等方面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本次激励计划审议时关联董事的回避程序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中不存在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根据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判断与董事存在关联关系的激励对象,故在该次董事会会议中,公司董事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无需回避,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会会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的表决;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上海市锦

负责人:

颇功耘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戈 侃

经办律师:

徐隽文

2023年 9月 27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